

高雄醫學大學學生代表參加學校會議實施要點

84.04.20 (84) 高醫校法字第 025 號公布
96.08.29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
96.09.29 高醫學務字第 0960008074 號函公布
101.10.09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101.10.19 高醫學務字第 1011102823 號函公布

- 一、為培養本校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理念，並維護學生權益，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學生代表經由選舉產生，並得參加與其學業、生活及訂定獎懲權益有關之下列會議：
 - (一) 校務會議
 - (二) 教務會議
 - (三) 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
 - (四) 學生事務委員會
 - (五)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 - (六)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
 - (七) 院、系(所)務會議
 - (八) 其他與學生學業、生活、獎懲有關之會議。前項會議得參與之代表人數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學生代表之選舉方式：
 - (一) 第二條所述之學生代表一~六項於前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，由學生自治團體班級代表聯合會選舉及學生自治會推派產生後，報學生事務處備查。
 - (二) 院、系(所)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方式，由各院、系(所)學生推舉產生。
- 四、學生代表之罷免方式：
 - (一) 班級代表聯合會選出之學生代表於任期內有違法失職者，經由班級代表聯合會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並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理由提出罷免案，學生事務處核定後，依法各開會議決。
 - (二) 學生自治會代表由學生議會開會議決，程序同第一款。
 - (三) 前項罷免經會議確認者，應同時辦理代表補缺，並將結果報學生事務處備查。
- 五、學生代表之任期，自每學年度起至學年度止，由校長核發當選證明，採無給職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